

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源电玩”、“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下：

占用主体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决策程序	发生原因	规范情况
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4,137,667.86	0	0	无	公司通过大股东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公司股东决定注销创富国际，2016年3月18日创富国际已处于休止活动状态；8月30日已向香港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

公司早期规模较小，各项制度不健全，股东也未建立相应的规范经营的理念和意识，由于香港地区外汇管制较少，公司股东认为利用香港公司的账户收付外汇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通过大股东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为了解决公司业务独立性问题，公司及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5 年 2 月停止

通过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2015年2月及以后的销售货款全部由海外客户公司直接汇给公司，并着手办理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工作，2016年3月18日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已处于休止活动状态；2016年3月21日经创富国际申请，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出具的《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B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6年8月30日，创富国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公司注册。2015年2月以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相应承诺与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与管理层访谈；项目组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方借款的审议记录，核查关联方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对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资金占用及欠款归还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1) 报告期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1) 关联方借款

根据铭源电玩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6年4月30日
黄发源	195,930.00			195,930.00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黄发源	9,242,741.80	9,445,952.56	18,492,764.36	195,930.00
-----	--------------	--------------	---------------	------------

续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黄发源	7,117,906.80	22,857,109.00	20,732,274.00	9,242,741.80

公司与黄发源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合同，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公司向股东黄发源借款如按银行同期借款利息计算，报告期公司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14年度利息	2015年度利息	2016年1-4月利息
				7.8400%	6.0625%	6.0625%
1	700,000.00	2014-1-1	2014-1-31	4,725.78		
	600,000.00	2014-1-1	2014-2-28	7,709.33		
	600,000.00	2014-1-1	2014-3-28	11,368.00		
	650,000.00	2014-1-1	2014-4-28	16,703.56		
	300,000.00	2014-1-1	2014-5-28	9,669.33		
	4,267,906.80	2014-1-1	2014-6-25	163,584.13		
2	732,093.20	2014-2-21	2014-6-25	19,929.20		
	2,291,812.30	2014-2-21	2014-6-30	64,883.75		
3	6,187.50	2014-2-28	2014-6-30	165.74		
4	15,196.50	2014-3-31	2014-6-30	304.47		
5	2,920.50	2014-4-30	2014-6-30	39.43		
6	1,650,000.00	2014-5-14	2014-6-30	17,248.00		
7	1,033,883.20	2014-5-29	2014-6-30	7,430.17		
	400,000.00	2014-5-29	2014-6-28	2,700.44		
	8,266.50	2014-5-29	2014-6-30	59.41		
	4,357,850.30	2014-5-29	2014-7-28	57,891.62		
8	5,692.50	2014-5-31	2014-7-28	73.14		
9	636,457.20	2014-6-20	2014-7-28	5,405.64		
	400,000.00	2014-6-20	2014-7-28	3,397.33		
	400,000.00	2014-6-20	2014-8-28	6,097.78		
	1,386.00	2014-6-20	2014-8-31	22.03		
	50,000.00	2014-6-20	2014-9-28	1,099.78		
	6,039.00	2014-6-20	2014-9-30	135.46		
	3,168.00	2014-6-20	2014-10-31	92.45		
	100,000.00	2014-6-20	2014-11-13	3,201.33		
200,000.00	2014-6-20	2014-11-19	6,664.00			

				2014 年度 利息	2015 年度 利息	2016 年 1-4 月利息
	400,000.00	2014-6-20	2014-11-28	14,112.00		
	5,742.00	2014-6-20	2014-11-30	205.08		
	200,000.00	2014-6-20	2014-12-6	7,404.44		
	700,000.00	2014-6-20	2014-12-28	29,269.33		
	7,672.50	2014-6-20	2014-12-31	325.83		
	500,000.00	2014-6-20	2015-1-5	21,233.33	589.41	
	523,285.31	2014-6-20	2015-1-31	22,222.18	2,908.05	
	66,249.99	2014-6-20	2015-1-31	2,813.42	368.17	
	833,750.01	2014-6-25	2015-1-31	34,498.72	4,633.39	
10	237,010.53	2014-6-25	2015-1-31	9,806.97	1,317.14	
	9,438.66	2014-6-25	2015-1-31	390.55	52.45	
	800,000.00	2014-6-25	2015-2-28	33,102.22	8,218.06	
	500,000.00	2014-6-25	2015-3-28	20,688.89	7,493.92	
	2,623.50	2014-6-25	2015-3-31	108.55	40.65	
	250,000.00	2014-6-25	2015-4-28	10,344.44	5,052.08	
	14,107.50	2014-6-25	2015-4-30	583.74	289.84	
	353,069.80	2014-6-25	2015-5-27	14,609.24	8,859.23	
11	1,000,000.00	2014-7-3	2015-5-27	39,635.56	25,092.01	
12	1,000,000.00	2014-7-11	2015-5-27	37,893.33	25,092.01	
13	950,000.00	2014-7-21	2015-5-27	33,929.78	23,837.41	
14	7,276.50	2014-7-31	2015-5-27	244.04	182.58	
15	850,000.00	2014-8-25	2015-5-27	23,879.33	21,328.21	
16	550,000.00	2014-9-1	2015-5-27	14,612.89	13,800.61	
17	289,653.70	2014-9-24	2015-5-27	6,244.93	7,267.99	
	310,346.30	2014-9-24	2015-5-28	6,691.07	7,839.48	
18	195,930.00	2014-11-6	2015-5-28	2,389.48	4,949.27	
19	157,967.36	2015-1-31	2015-5-28		3,139.05	
	8,910.00	2015-1-31	2015-5-28		177.06	
20	5,197.50	2015-2-28	2015-5-28		78.77	
	1,421,648.84	2015-5-28	2015-5-28		239.41	
	300,000.00	2015-5-28	2015-5-28		50.52	
	1,300,000.00	2015-5-28	2015-6-28		7,005.56	
	2,970.00	2015-5-28	2015-6-30		17.01	
	648,850.39	2015-5-28	2015-7-13		5,135.61	
	300,000.00	2015-5-28	2015-7-20		2,728.13	
	200,000.00	2015-5-28	2015-7-31		2,189.24	
	65,939.77	2015-5-28	2015-8-31		1,066.03	
21	2,920.50	2015-5-31	2015-8-31		45.74	
22	31,139.73	2015-6-28	2015-8-31		340.86	

				2014 年度 利息	2015 年度 利息	2016 年 1-4 月利息
	257,799.19	2015-6-28	2015-9-6		3,082.40	
	11,061.08	2015-6-28	2015-9-30		176.96	
23	276,508.20	2015-6-18	2015-9-30		4,889.30	
	13,860.00	2015-6-18	2015-9-30		245.08	
	5,841.00	2015-6-18	2015-10-31		133.78	
	903,790.80	2015-6-18	2015-12-30		29,831.37	
24	1,782.00	2015-7-31	2015-12-30		45.91	
25	134,689.50	2015-8-31	2015-12-30		2,767.21	
26	2,798.00	2015-11-11	2015-12-30		23.56	
27	2,840.00	2015-11-12	2015-12-30		23.43	
28	23,116.50	2015-11-30	2015-12-30		120.68	
29	3,170,392.20	2015-12-17	2015-12-30		7,474.64	
	195,930.00	2015-12-17	2016-9-26			8,908.69
合计	39,420,968.36			797,840.68	240,239.27	8,908.69
净利润				3,653,596.27	6,797,783.54	-2,286,652.08
利息占比				21.84%	3.53%	-0.39%

注：由于公司向股东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不是一一对应，上表根据还款情况将借款金额分拆，然后根据实际借款期间进行利息测算。

上述利息金额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净利润的比重为 21.84%、3.53%、-0.39%，资金占用应支付的利息占比逐渐降低，总体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经券商辅导后公司逐步规范。

2) 关联方代收款

关联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余额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生余额	决策程序
创富国际	4,137,667.86 元	0	0	无

公司早期规模较小，各项制度不健全，股东也未建立相应的规范经营意识和理念，由于香港地区外汇管制较少，公司股东认为利用香港公司的账户收付外汇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在香港注册的创富国际代收境外货款。为了解决公司业务独立性问题，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停止通过富国际代收货款，并着手办理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工作，2016 年 3 月 18 日创富国际已处于休止活动状态；2015 年 2 月及以后的销售货款全部由海外客户公司直接汇给公司。此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货款事项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金额较小，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而致流动资金紧张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且公司积极办理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2016年3月18日创富国际已休止活动；2016年3月21日经创富国际申请，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出具的《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B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6年8月30日，创富国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公司注册。

上述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不规范，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前，关联方代收款项均已全额偿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铭源电玩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发源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占用铭源电玩资金。

（2）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相应承诺与规范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铭源电玩符合《挂牌条件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3）针对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况及创富国际代收货款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自关联方借入的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6年4月30
黄发源	195,930.00			195,93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
黄发源	9,242,741.80	9,445,952.56	18,492,764.36	195,930.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4年12月31
黄发源	7,117,906.80	22,857,109.00	20,732,274.00	9,242,741.80

公司与黄发源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不支付利息。报告期公司向股东黄发源借款如按银行同期借款利息计算，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8,908.69元、240,239.27元、797,840.68元，利息金额占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为-0.39%、3.53%、21.84%，资金占用应支付的利息占比逐渐降低，总体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帐款	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8,381.42	30.10				
其他应收款	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4,137,667.86	51.9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02,939.64	4.44	866,109.00	7.39	-	-
其他应付款	黄发源	195,930.00	71.08	195,930.00	76.93	9,242,741.80	68.13

铭源公司早期规模较小，各项制度不健全，股东也未建立相应的规范经营意识和理念，由于香港地区外汇管制较少，股东认为利用香港公司的账户收付外汇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通过大股东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2014年度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汇款7,714,100.00美元，2015年1月汇款1,296,000.00美元。为了解决公司业务独立性问题，公司及公司股东决定于2015年2月停止通过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并着手办理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工作，2016年3月18日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已处于休止活动状态；2015年2月及以后的销售货款全部由海外客户公司直接汇给公司；2016年3月21日经创富国际申请，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出具的《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B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6年8月30日，创富国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公司注册。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书面诚信声明。

同时，公司亦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源电玩、铭源电玩的控股子公司幻宇科技以及铭源电玩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

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不存在差异；关于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计算指标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每股收益指标的计算过程相应的说明。

针对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公司进行如下补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股份公司改制，公司注册资本由916.67万元变为股本2,000万股，折股比例为2.18（折股比例=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 / 变更前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在计算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时进行追溯调整，考虑折股比例的影响，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分别为20,000,000.00、9,476,950.50、1,090,000.0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10、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

模拟股本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股份公司改制，公司注册资本由916.67万元变为股本2,000万股，折股比例为2.18（折股比例=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变更前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在计算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时进行追溯调整，考虑改制折股的影响；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分别为20,000,000.00、9,476,950.50、1,090,000.00。

4、关于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

元增至 880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君汇铭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 万元。君汇铭源设立主要目的是未来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君汇铭源有两个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黄发源占 60.00% 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黄淑凡占 40.00% 份额，黄淑凡为实际控制人黄发源配偶；君汇铭源现在的状态是黄发源和其配偶黄淑凡间接持股平台。

(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 2015 年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设立了君汇铭源作为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但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因公司尚未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君汇铭源对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君汇铭源工商资料、铭源电子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并对实际控制人黄发源、副总经理何建国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尚未制定具体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为了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吸引其他人才，计划挂牌后聘请专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股权激励方案。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君汇铭源 2015 年增资行为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5、关于销售模式。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2) 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3)

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

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模式”之“（三）、业务模式”“4、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客户为 PDP、BDA 等大型游戏外设品牌商，PDP 和 BDA 根据市场及品牌宣传需求，向公司下达每一款具体游戏手柄的外观和性能设计要求，公司根据外观和性能参数进行设计和报价；双方就产品性能参数及报价达成一致后，PDP、BDA 与公司邮件确认订单，每笔订单均采用美元结算，PDP 一般为预付 10%，货物开船之日起 45 日结算剩余 90%；BDA 货物到港之日 45 日内结算。

（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之“(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国内销售与海外销售均是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本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按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的签收单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价格，按合同约定及购货方订单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公司取得提单，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等；产成品主要为游戏手柄、VR 眼镜、其它游戏外设产品。由于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显示，产品生产过程以订单生产流水作业，按需生产，材料按产品各工序一次性投放，生产周期短。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材料方面：按产品工艺特点，材料成本按产品订单的实际投放量直接归集到各订单中的方法。

人工及制造费用方面：归集：根据当期车间工人及车间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全部人工及费用；分配：根据当期产品实际耗用的工时占当期实际总工时的比例乘产品实际耗用工时的分配方法。

月末公司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按会计准则规定处理，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3) 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处补充披露如下：

3、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适配海外 XBOX、任天堂、索尼主机游戏的游戏手柄；公司国内产品主要为适配小鸡快跑和新游互联手游平台的手机游戏手柄，另外2016年公司与斧子科技合作为主机游戏提供主机游戏手柄。

1) 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情况：

2016年1-4月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类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润	占毛利润 的比例
国外地区	12,905,467.21	91.71%	1,270,814.34	87.36%
国内地区	1,166,001.77	8.29%	183,901.98	12.64%
小计	14,071,468.98	100.00%	1,454,716.32	100.00%

2015年度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类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润	占毛利润 的比例
国外地区	107,621,532.75	99.50%	20,352,151.18	99.66%
国内地区	536,180.71	0.50%	68,670.26	0.34%
小计	108,157,713.46	100.00%	20,420,821.44	100.00%

2014年度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类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润	占毛利润 的比例
国外地区	70,259,668.58	92.69%	13,008,311.91	90.26%
国内地区	5,541,435.08	7.31%	1,403,986.54	9.74%
小计	75,801,103.66	100.00%	14,412,298.45	100.00%

2) 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2016年1-4月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类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贡献 率情况
国外地区	12,905,467.21	9.85%	91.71%	9.03%
国内地区	1,166,001.77	15.77%	8.29%	1.31%
小计	14,071,468.98	10.34%	100.00%	10.34%

2015年度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类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贡献 率情况
国外地区	107,621,532.75	18.91%	99.50%	18.82%
国内地区	536,180.71	12.81%	0.50%	0.06%
小计	108,157,713.46	18.88%	100.00%	18.88%

2014年度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类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贡献 率情况
国外地区	70,259,668.58	18.51%	92.69%	17.16%
国内地区	5,541,435.08	25.34%	7.31%	1.85%
小计	75,801,103.66	19.01%	100.00%	19.01%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种业务收入占比×该业务的毛利率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处补充披露如下：

4、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期间	收入	应收出口退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2016年1-4月	14,083,607.29	1,339,007.71	9.51%

2015 年度	108,160,434.84	10,362,702.50	9.58%
2014 年度	75,801,103.66	6,962,890.12	9.19%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出现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等不利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出口退税风险的表述：原表述为收到的出口退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修改为应收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主板券商同时修改《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关于出口退税风险的表述。

（三）出口退税风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339,007.71 元、10,362,702.50 元、6,962,890.1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9.58%、9.19%。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出现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等不利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之“3、财务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期间	汇兑损益	净利润	占净利润的比重
2016 年 1-4 月	36,752.21	-2,286,652.08	-1.61%
2015 年度	-2,204,841.54	6,797,783.54	-32.43%
2014 年度	180,642.17	3,653,596.27	4.94%

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的比例为-32.43%，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

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的减少及应收帐款贬值的经营风险。随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外汇交易金额将持续增加，风险敞口将随之增大；公司积极拓展国内业务，增加国内销售收入占比，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影响会逐步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71%、99.47%、92.69%，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的减少及应收帐款贬值的经营风险。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外汇交易金额将持续增加，风险敞口将随之增大；公司积极拓展国内业务，增加国内销售收入占比，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影响会逐步减少。

公司已在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说明。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之“3、财务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2) 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在以外币辅助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币别	原币余额	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681,065.80	6.4589	17,316,735.89
应收账款	美元	444,827.89	6.4589	2,873,098.86

2015年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币别	原币余额	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863,812.36	6.4936	18,596,451.94
应收账款	美元	1,485,907.79	6.4936	9,648,890.83

2014年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币别	原币余额	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88	6.1190	42.10

应收账款	美元	3,983,387.82	6.1190	24,374,350.07
------	----	--------------	--------	---------------

公司在浦发银行和中国银行开立有外币存款专户。公司选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公司在确认往来款项时，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核算；在每月末，按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汇兑损益并入账；在结清往来款项时，根据收款当日即期汇率核销往来款项。公司财务部人员每日查询汇率变动情况，选择较有利的兑换时机将公司外币存款户收到的外币兑换成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在每月末和兑换外币时，按即期汇率或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汇率折算，并及时确认汇兑损益。

2) 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暂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管理措施，详见“（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该风险，公司积极拓展国内业务，增加国内销售收入占比，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影响会逐步减少。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 调查程序

核查销售人员与客户的邮件往来；查阅主要客户信息；询证报告期内销售额；核查海外客户订单；核查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入账记录；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与收入、成本相关的会计政策，核查成本计算表，检查记账凭证。

2) 事实依据

邮件截图、网站信息截图、询证函、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财务

管理制度》、《收入台账》、海外客户订单、香港公司下达至兴达实订单、成本计算表、记账凭证等。

3) 分析过程

A.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a.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报告期国内销售与海外销售均是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本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按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的签收单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价格，按合同约定及购货方订单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公司取得提单，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b. 互联网搜索客户 PDP、BDA 信息，并聘请获取独立第三方香港汇华商业咨询公司对公司报告期主要海外终端客户 PDP 进行信用调查其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核查客户是否存在、营业范围、公司规模、交易是否真实性；主要客户 PDP、BDA 真实存在，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c. 报告期会计师针对海外销售进行了函证，其中国外客户 PDP 回函确认相符（报告期 PDP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4%、92.49%、50.90%）、国外客户 BDA 未回函。项目组核对了会计师的回函，并与会计师对 BDA 函证未回函进行了替代测试（核对订单、报关单和提单），BDA 销售收入金额确认与帐载金额相符。

d. 向海关询证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进出口统计数据，并取得深圳市海关统计查询数据证明书，与公司电子口岸信息相比对，比对无误。

e. 核查公司销售台账，核对客户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记录；公司销售入账时间准确，金额确认无误。

f. 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期后回款的情况，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

客户名称、计入的明细账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后公司汇款情况正常；

B.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

a.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人员，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 分析生产成本构成中料、工、费构成及波动情况，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核对：

c. 核查采购订单、入库单、生产计划、领料单、成本计算分配表，证实公司成本计算分配准确。

C. 收入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确认收入后对应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内销出货后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外销已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公司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月末归集分月成本费用后分配本月完工、在产品成本，核算出单位完工产品成本，根据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销售产品成本。上述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与成本结转相匹配；收入、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补充披露情况

(1) 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如下：

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和《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一）公司财务与会计的主要调查方法”处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公司海外业务，核查销售人员与客户邮件、客户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入账记录；核对会计师询证客户销售总额和余额的询证函；查阅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

6、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提高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的具体措施：

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1	-90,809.06	6,65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652.08	6,797,783.54	3,653,59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6,669.99	6,888,592.60	3,646,937.19

报告期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偏小，主要系公司总体营收规模不大、2015 年开始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报告期所得税税率为 25% 高于同行业公司达实智控的所得税税率 15%。

公司为了增加提高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拟通过如下措施：

(1) 积极拓展国内移动手游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已与国内较大的手机游戏平台商广州小鸡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国内收入金额为 963.44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 1,802.50 万元，较 2015 年度国内销售金额 53.62 万元增加 1,748.88 万元；

(2) 拓展 VR 市场：针对 VR 市场，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投入 VR 研发投入，2016 年 5 月中标暴风影音 VR 订单，2016 年 8 月底与暴风影音签订了 1 年期的委托生产协议；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VR 销售 101.26 元，预计 2016 年度 VR 销售金额为 800 万元，较 2015 年度 VR 销售金额 2.31 万元增加 797.69 万元。

(3)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相关指标满足高新的要求，公司已经正在申请高新资格，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已提交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如高新技术资格认证 2016 年年底顺利完成，公司 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将从 25% 变成 15%，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减少。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偏小，2016年1-4月出现季节性亏损，通过分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

2016年1-4月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业务分类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润	占毛利润 的比例
游戏手柄	13,981,106.59	99.36%	1,455,474.59	100.05%
VR眼镜	38,988.03	0.28%	1,386.53	0.10%
其它游戏 外设产品	51,374.36	0.37%	-2,144.80	-0.15%
小计	14,071,468.98	100.00%	1,454,716.32	100.00%

2015年度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业务分类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毛利润	占毛利润 的比例
游戏手柄	105,478,585.82	97.52%	19,873,146.58	97.32%
VR眼镜	23,076.92	0.02%	6,052.17	0.03%
其它游戏 外设产品	2,656,050.72	2.46%	541,622.69	2.65%
小计	108,157,713.46	100.00%	20,420,821.44	100.00%

2014年度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业务分类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毛利润	占毛利润的 比例
游戏手柄	66,242,953.48	87.39%	12,804,904.75	88.85%
VR眼镜	0.00	0.00%	0.00	0.00%

其它游戏外设产品	9,558,150.18	12.61%	1,607,393.70	11.15%
小计	75,801,103.66	100.00%	14,412,298.45	100.00%

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业务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增长率	毛利润	毛利润增长率	收入	毛利润
游戏手柄	105,478,585.82	59.23%	19,873,146.58	55.20%	66,242,953.48	12,804,904.75
VR 眼镜	23,076.92		6,052.17			
其它游戏外设产品	2,656,050.72	-72.21%	541,622.69	-66.30%	9,558,150.18	1,607,393.70
小计	108,157,713.46	42.69%	20,420,821.44	41.69%	75,801,103.66	14,412,298.45

公司报告期生产和销售游戏外设产品主要分为游戏手柄、VR 眼镜、其他游戏产品；公司报告期游戏手柄是公司主要产品；公司 2015 年投入 VR 眼镜研发，2015 年及 2016 年仅有零星销售；其他游戏外设主要系 BDA 采购的 PS4 充电座等产品，公司 2015 年 6 月停止与其合作后，销售的 PS4 充电座数量减少，故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其他游戏外产品的金额大幅减少。

公司产品主要系海外销售。2014 年度国内收入主要为通过国内供应链公司进行出口。公司 2015 年开始拓展国内手机游戏和 VR 市场，2015 年公司和国内手机游戏平台广州小鸡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其生产 G3 游戏手柄；2016 年公司与国内手机游戏平台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其生产定制游戏手柄。随着国内游戏市场的发展，公司国内市场的订单会逐步增多，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额占比会进一步提高，逐步降低对海外市场的依赖。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游戏外设产品，2015 年度游戏外设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达 42.69%，主要公司与客户 PDP 经过 6 年的合作和项相互了解，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客户 PDP 的认可，2015 年度游戏手柄订单较 2014 年度增加。其他游戏外设主要系 BDA 采购的 PS4 充电座等产品，公司 2015 年 6 月停止与其合作后，销售的 PS4 充电座数量减少，故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其他游戏外产品的金额大幅减少。

(2) 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2016年1-4月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单位：元

业务名称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贡献 率情况
游戏手柄	13,981,106.59	10.41%	99.36%	10.34%
VR眼镜	38,988.03	3.56%	0.28%	0.01%
其它游戏外 设产品	51,374.36	-4.17%	0.37%	-0.02%
小计	14,071,468.98	10.34%	100.00%	10.34%

2015年度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单位：元

业务名称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贡献 率情况
游戏手柄	105,478,585.82	18.84%	97.52%	18.37%
VR眼镜	23,076.92	26.23%	0.02%	0.01%
其它游戏外 设产品	2,656,050.72	20.39%	2.46%	0.50%
小计	108,157,713.46	18.88%	100.00%	18.88%

2014年度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单位：元

业务名称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贡献 率情况
游戏手柄	66,242,953.48	19.33%	87.39%	16.89%
VR眼镜	0.00	0.00%	0.00%	0.00%
其它游戏外 设产品	9,558,150.18	16.82%	12.61%	2.12%
小计	75,801,103.66	19.01%	100.00%	19.01%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种业务收入占比×该业务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游戏手柄销售收入，游戏手柄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游戏手柄销售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10.34%、18.37%和16.89%，2016年1-4月游戏手柄销售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2015年度减少8.03%，主要系每年12月至次年5月一般为行业销售淡季，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2016年1-4月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游戏手柄销售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

献降低；2016 年公司预测整体游戏手柄的销量不会低于 2015 年度，游戏手柄销售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会回归正常。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游戏手柄销售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18.37%和 16.89%，整体变化不大：

(1) 2015 年度产量较 2014 年度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较 2014 年度低，
(2) 2015 年度美元汇率一直在上升，客户与公司协商对订单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由于上述两个因素对游戏手柄销售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的影响相互抵消，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游戏手柄销售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整体变化不大。

公司产品主要系海外销售，海外游戏手柄主要销售给客户 PDP 公司，公司与客户 PDP 经过 6 年的合作和相互了解，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客户 PDP 的认可，报告期订单持续增加。公司 2015 年开始拓展国内手机游戏和 VR 市场，2015 年公司和国内手机游戏平台广州小鸡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其生产 G3 游戏手柄；2016 年公司与国内手机游戏平台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其生产定制游戏手柄。随着国内游戏市场的发展，公司国内市场的订单会逐步增多，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额占比会进一步提高，逐步降低对海外市场的依赖。公司国内和海外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其收入、利润等指标预计均会有进一步上升，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

就中国大陆来说，随着游戏机禁令的解除，各大游戏机及游戏外设生产厂商纷纷在我国国内推出新产品，可以预见，我国传统游戏主机及配套的游戏外设产品将逐步复苏并迎来爆发式增长期。以虚拟现实技术(VR)和增强现实技术(AR)为基础的游戏设备逐渐进入用户视野，其更加真实的互动性和游戏体验使其极可能成为下一代主机游戏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国内很多厂商对于游戏手柄、电视游戏盒子等设备的开发也不遗余力。未来，主机游戏产业伴随各种游戏设备的兴起必将迎来再度繁荣。

公司客户根据市场及品牌宣传需求，向公司下达每一款具体游戏手柄的外观和性能设计要求，然后公司按照外观和性能参数进行配套生产；在每一款手柄的制造当中，客户只会提供最终成品的外观和功能要求，具体的工业设计、配件组装设计等均由公司完成，公司经过历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能较迅速将游戏手柄内部的工程结构设计出来，并通过自身快速、成本可控的制造环

节管理，及时保质的向客户供应游戏手柄；公司在游戏外设行业特别是游戏手柄细分领域内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设计能力、形成了与大客户多年的长期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具备快速大批量的生产制造供应能力，构建公司特有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布局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的VR产品。自2015年开始，公司投入VR眼镜的进一步升级和应用拓展。自涉足VR的研发和设计后，目前公司已经完成VR一体机第一代的设计和生 产，2015年底有零星的小单出货，2016年6月实现突破，中标暴风影音VR眼镜合同，2016年8月底与暴风影音签订了1年期的委托生产协议，公司VR眼镜将在2016年实现量产，国内和国外的定单逐渐增多，将成为公司另外一个利润点。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月度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4年度	金额	472.52	159.87	518.23	232.24	277.89	485.66
	占比	6.23%	2.11%	6.84%	3.06%	3.67%	6.41%
2015年度	金额	865.23	511.99	424.91	1,007.75	1,230.52	656.57
	占比	8.00%	4.73%	3.93%	9.32%	11.38%	6.07%
2016年度	金额	402.72	84.35	343.64	576.44		
	占比	28.62%	5.99%	24.42%	40.96%		
期间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年度	金额	112.57	582.13	1,482.82	1,136.38	1,609.87	509.93
	占比	1.49%	7.68%	19.56%	14.99%	21.24%	6.73%
2015年度	金额	736.66	862.74	1,432.38	1,489.82	1,154.83	442.35
	占比	6.81%	7.98%	13.24%	13.77%	10.68%	4.09%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游戏外设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美地区；重要的节日如感恩节、圣诞节等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各游戏品牌商、渠道商通常在四季度集中备货，以应对节日的购物热潮，公司产量在6至11月期间达到峰值，此外，其他节日如复活节等也会引起产品的销售增加。总体而言，每年第三和第四季度需求较多，属于行业旺季。

公司已在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产品季节性风险进行了提示。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公司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下的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业；游戏行业的繁荣带动了游戏外设产品的发展和市场繁荣。

2)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客户根据市场及品牌宣传需求，向公司下达每一款具体游戏手柄的外观和性能设计要求，然后公司按照外观和性能参数进行配套生产；在每一款手柄的制造当中，客户只会提供最终成品的外观和功能要求，具体的工业设计、配件组装设计等均由公司完成，公司经过历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能较迅速将游戏手柄内部的工程结构设计出来，并通过自身快速、成本可控的制造环节管理，及时保质的向客户供应游戏手柄；公司在游戏外设行业特别是游戏手柄细分领域内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设计能力、形成了与大客户多年的长期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具备快速大批量的生产制造供应能力，构建公司特有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分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投入 VR 眼镜的进一步升级和应用拓展。自涉足 VR 的研发和设计后，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VR 一体机第一代的设计和生 产，2015 年底有零星的小单出货，2016 年 6 月实现突破，中标暴风影音 VR 眼镜合同，在 VR 设备领域公司将主要发展自主品牌及自主的专利技术。

4) 资金筹资能力分析：公司在银行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银行对其贷款金额逐步在放大；公司2015年在股改前引进了对游戏外设行业比较看好的外部股东，公司2016年年初与一些著名PE机构进行了洽谈，其有意待公司挂牌后进行投资。

5)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国外销售 (美元)	国内销售 (人民币)	类别
1	PDP	2016-5-16	037-032 成品 XBOX360 有线手	\$16,245.94		游戏手柄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国外销售 (美元)	国内销售 (人民币)	类别
			柄			
2	PDP	2016-5-17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透明黑)	\$160.82		游戏手柄
3	PDP	2016-6-13	成品-透明	\$378,613.44		游戏手柄
4	PDP	2016-7-16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透明黑)	\$120,618.00		游戏手柄
5	PDP	2016-7-16	037-032 成品 XBOX360 有线手柄	\$171,612.00		游戏手柄
6	PDP	2016-7-22	成品-透明	\$54,273.12		游戏手柄
7	PDP	2016-7-21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黑色)	\$185,775.36		游戏手柄
8	PDP	2016-7-22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白色)	\$11,433.74		游戏手柄
9	PDP	2016-7-28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黑色)	\$37,930.99		游戏手柄
10	PDP	2016-7-28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白色)	\$22,686.00		游戏手柄
11	PDP	2016-7-28	成品-透明	\$194,760.00		游戏手柄
12	PDP	2016-8-4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白色)	\$14,156.06		游戏手柄
13	PDP	2016-8-5	XBOXONE 有线手柄	\$116,352.00		游戏手柄
14	PDP	2016-8-5	048-007 成品透明	\$480,408.00		游戏手柄
15	PDP	2016-8-9	XBOXONE 有线手柄	\$37,280.00		游戏手柄
16	PDP	2016-8-9	XBOXONE 有线手柄	\$74,560.00		游戏手柄
17	PDP	2016-8-9	AG-PS3 无线手柄 (蓝色/绿色迷)	\$90,360.00		游戏手柄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国外销售 (美元)	国内销售 (人民币)	类别
			彩)			
18	PDP	2016-8-9	037-032 成品(蓝色/绿色)	\$77,436.00		游戏手柄
19	PDP	2016-8-5	PL6432(荧光绿配小接收器)	\$17,460.00		游戏手柄
20	PDP	2016-8-16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白色)	\$11,252.26		游戏手柄
21	PDP	2016-8-18	成品-透明	\$292,140.00		游戏手柄
22	PDP	2016-8-18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黑色)	\$37,930.99		游戏手柄
23	PDP	2016-8-24	成品-黑色-EBA	\$24,330.00		游戏手柄
24	PDP	2016-8-31	成品 XBOX360 有线手柄	\$24,789.07		游戏手柄
25	PDP	2016-8-25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黑色)	\$22,686.00		游戏手柄
26	PDP	2016-8-25	PL6432 透明蓝 PS3 无线手柄	\$17,400.00		游戏手柄
27	PDP	2016-8-31	GAME-048-100-E U V. 0. 0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透明黑)	\$82,025.57		游戏手柄
28	PDP	2016-8-31	GAME-048-100-E U-D1 V. 0. 0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蓝色迷彩)	\$74,332.37		游戏手柄
29	PDP	2016-8-31	GAME-048-100-E U-D2 V. 0. 0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绿色迷彩)	\$60,311.59		游戏手柄
30	PDP	2016-8-25	成品-透明	\$324,600.00		游戏手柄
31	PDP	2016-8-25	成品-透明	\$583,500.96		游戏手柄
32	PDP	2016-8	成品-透明	\$54,273.12		游戏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国外销售 (美元)	国内销售 (人民币)	类别
		-31				柄
33	PDP	2016-8-31	AG-PS3 无线手柄 (鸿巨昌方案)成 品-透明-EU-BL 版本	\$51,222.24		游戏手 柄
34	PDP	2016-8-31	AG-PS3 无线手柄 (鸿巨昌方 案)EU-RD 版本	\$19,170.00		游戏手 柄
35	PDP	2016-9-2	GS-037-032-NA- D4 V.0.0 成品- 绿色迷彩	\$25,800.00		游戏手 柄
36	PDP	2016-9-2	GS-037-032-NA- D4 V.0.0 成品- 蓝色迷彩	\$12,900.00		游戏手 柄
37	PDP	2016-9-2	AG-PS3 无线手柄 (蓝色迷彩)	\$29,240.00		游戏手 柄
38	PDP	2016-9-2	AG-PS3 无线手柄 (绿色迷彩)	\$58,480.00		游戏手 柄
39	PDP	2016-9-2	XBOXONE 有线手 柄 Audio button (蓝色迷彩)	\$37,875.60		游戏手 柄
40	PDP	2016-8-31	XBOXONE 有线手 柄 Audio button (绿色迷彩)	\$75,751.20		游戏手 柄
41	PDP	2016-9-2	成品-透明	\$151,653.12		游戏手 柄
42	PDP	2016-9-6	XBOXONE 有线手 柄 Audio button (透明黑)	\$23,641.13		游戏手 柄
43	PDP	2016-9-9	XBOXONE 有线手 柄 Audio button (黑色)	\$52,994.50		游戏手 柄
44	PDP	2016-9-9	XBOXONE 有线手 柄 Audio button (白色)	\$45,372.00		游戏手 柄
45	PDP	2016-9-9	成品-透明	\$71,412.00		游戏手 柄
46	PDP	2016-9-2	XBOXONE 有线手 柄 Audio button (黑色)	\$274,784.64		游戏手 柄
47	PDP	2016-9	成品-透明发蓝	\$159,801.12		游戏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国外销售 (美元)	国内销售 (人民币)	类别
		-20	光(鸿巨昌方案)			柄
48	PDP	2016-9-21	PL6432 透明蓝 PS3 无线手柄	\$17,460.00		游戏手柄
49	PDP	2016-9-30	PL6432 透明蓝 PS3 无线手柄	\$22,209.12		游戏手柄
50	PDP	2016-9-30	AG-PS3 无线手柄 (绿色迷彩)	\$35,088.00		游戏手柄
51	PDP	2016-9-30	AG-PS3 无线手柄 (蓝色迷彩)	\$17,544.00		游戏手柄
52	PDP	2016-9-30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蓝色迷彩)	\$22,680.00		游戏手柄
53	PDP	2016-9-30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绿色迷彩)	\$45,360.00		游戏手柄
54	PDP	2016-9-30	XBOXONE 有线手柄 Audio button (五金金色)	\$29,730.00		游戏手柄
55	PDP	2016-9-30	成品-透明红	\$24,330.00		游戏手柄
56	PDP	2016-9-30	PL6432 透明新绿 PS3 无线手柄	\$17,460.00		游戏手柄
57	PDP	2016-9-30	成品-透明	\$80,241.12		游戏手柄
58	ISTAR ELECTRONICS	2016-9-9	VR 眼镜(黑色) DAVRAV01 英国版本 (幻宇方案)	\$495,000.00		VR 眼镜
59	北京暴风魔镜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6-9-9	暴风 VR 一体机 (BVA-3102A)		31,800.00	VR 眼镜
60	北京暴风魔镜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6-8-29	暴风 VR 一体机 (BVA-3102A)		26,500.00	VR 眼镜
61	北京暴风魔镜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6-9-1	暴风 VR 一体机 (BVA-3102A)		169,600.00	VR 眼镜
62	北京暴风魔镜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6-9-13	BA-01 成品		44,100.00	游戏手柄
63	北京暴风魔镜	2016-9	BA-01 成品		5,145.00	游戏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国外销售 (美元)	国内销售 (人民币)	类别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7				柄
64	北京暴风魔镜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16-9 -17	BVA3102A00		1,590,000.00	VR 眼镜
65	斧子科技	1900-1 -0	FZGC01C1 游戏手 柄		38,297.28	游戏手 柄
66	斧子科技	2016-5 -10	FZGC01W3 游戏手 柄		104,305.60	游戏手 柄
67	斧子科技	2016-5 -10	FZGC01W1 游戏手 柄		34,716.64	游戏手 柄
68	广州小鸡快跑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6-5 -10	G4 成品(标准版)		8,820.00	游戏手 柄
69	广州小鸡快跑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6-5 -19	G4 成品(增强版)		739,375.80	游戏手 柄
70	广州小鸡快跑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6-5 -20	G4 成品(标准版)		441,000.00	游戏手 柄
71	广州小鸡快跑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6-6 -17	G4 成品(标准版)		529,200.00	游戏手 柄
72	广州小鸡快跑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6-6 -17	G4 成品(增强版)		316,512.00	游戏手 柄
73	深圳新游畅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7 -22	MYR-G600 酷玩版 (蓝牙+2.4G Dongle 接收器)		174,000.00	游戏手 柄
74	深圳新游畅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5 -3	MYR-G600 酷玩版 (蓝牙+2.4G Dongle 接收器)		480,000.00	游戏手 柄
75	深圳新游畅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5 -9	MYR-G6001 酷玩 版		600,000.00	游戏手 柄
76	深圳新游畅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12	MYR-G6001 酷玩 版		600,000.00	游戏手 柄
77	深圳新游畅玩 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27	MYR-G6001 酷玩 版		600,000.00	游戏手 柄
	合计			\$5,608,893.19	6,533,372.32	
	折合人民币			37,579,584.39	6,533,372.32	

6)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分析：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实现未经审计销售收入7,392.69万元，在手订单4,411.30万元，保守预计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12,802.50万元，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8.37%。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

- 1) 查阅报告期后重大业务合同、获取重大业务合同；
- 2)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负债以及现金流的变化情况；
- 3)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行业特征、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

计划；

- 4) 查看营运记录，观察了解工作人员工作状况；
- 5) 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分析、研究。

2、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1) 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运营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检查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 [2016]审字第 9082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

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所处行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已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3、结论意见

总的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经营思路清晰，符合行业未来

发展趋势，市场定位合理，在所处领域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充裕；公司 2016 年 1-4 月因季节性原因影响导致经营出现亏损，公司已采取相关增强盈利能力方面的措施，短期内经营亏损的情况不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子公司幻宇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设立，铭源电玩持有其 80% 的股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0 万元，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0%。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员工数 5 人，子公司目前定位为铭源电玩业务的 VR 产品研发机构，系将公司原来的 VR 研究部门剥离出来成立公司进行运营，主要从事 VR 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不进行生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核查了子公司幻宇科技的工商档案、会计账簿、经营许可以及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企业信息信用网，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以及员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取得了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通过查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了解子公司参与具体的生产活动，不需要办理环保方面的手续，环保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请公司：（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6）应收账款质押情况”中披露了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

（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中披露公司资产担保的借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5年7月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000万元、1100万元，且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6年7月5日按期偿还到期借款。截止反馈回复日公司不存在预期未偿还的借款。

（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42%	53.22%	92.91%

营业收入	14,083,607.29	108,160,434.84	75,801,103.66
净利润	-2,441,223.30	6,797,783.54	3,653,5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87,234.77	16,643,624.08	-975,653.05
银行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货币资金	20,784,594.22	22,993,168.99	8,208,788.13

公司报告期收入逐年增加（预计 2016 年全年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50%），经营现金流为正，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期末有大额货币资金，足够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有良好的资本结构；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如上述问题（2）（3）所述，公司具有比较强的偿债能力，截止反馈回复日，公司没有出现银行借款预期偿还的情况。公司报告期末借款为 1100 万，由黄发源提供信用担保、黄发源及其配偶黄淑凡以其房产作抵押、公司以应收帐款质押；进一步假设如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紧张，不能偿还借款，公司股东和其配偶将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黄发源及其其配偶黄淑凡将会为公司提供财务帮助，避免公司丧失用于担保资产的控制权。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检查了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合同、房屋抵押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银行资金流水、会计师的银行询证函；计算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发源进行访谈，黄发源承诺在公司流动资金出现紧张时，将为公司提供财务帮助。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截止反馈回复日不存在预期未还的银行借款；公司期末有较大金额货币资金，且公司控股股东黄发源将在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紧张时为公司提供财务帮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

录；公司将应收账款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关于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1）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关于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请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公司回复】

（1）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之“（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已按照款项性质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之“（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中补充披露：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33,131.50	39.34	-	出口退税款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否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32,514.30	29.87	-	押金	幻宇房租押金	否
兰芬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0,000.00	14.17	-	参展备用金	员工展会借用备用金	否
龚绿绿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	9.44	-	家具采购备用金	员工子公司家具采购备用金	否
深圳市保利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8,668.40	3.71	-	押金	物业管理费押金	否
合计			2,044,314.20	96.53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756,263.23	82.16	-	出口退税款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否

深圳市大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16,257.15	9.43	-	押金	幻宇房租押金	否
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282,131.20	8.41	-	押金	房租押金	否
合计			3,354,651.58	1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内	4,137,667.86	46.94	124,130.04	代收货款	关联方香港公司代收货款，未及时汇到公司	是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年内	3,832,993.10	50.66	-	出口退税款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否
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1年内	196,275.00	2.4	-	押金	房租押金	否
合计			8,166,935.96	100	124,130.04			

(2)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之“(3)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系公司根据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系公司在报告期租赁房屋支付的房租押金；其他应收款中职工备用金系 2016 年年初公司员工为了参加展会及购

买家具向公司领取的备用金，公司职工根据备用金实际使用情况已于 2016 年 5 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销，并对备用金进行了冲账。上述其他应收账款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代收货款系铭源公司早期规模较小，各项制度不健全，股东也未建立相应的规范经营的意识和理念，由于香港地区外汇管制较少，股东认为利用香港公司的账户收付外汇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通过大股东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上述代收货款存在一定的不规范，公司及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5 年 2 月停止通过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2015 年 2 月及以后的销售货款全部由海外客户公司直接汇给公司；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2 月办理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工作，2016 年 3 月 18 日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已处于休止活动状态，2016 年 3 月 21 日经创富国际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出具的《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6 年 8 月 30 日，创富国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公司注册。综上创富国际代收货款行为已在报告期期初已经规范。

(3)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6、应收款项”中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

公司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对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组合、出口退税组合、押金及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其中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组合、押金及保证金组合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出口退税组合系公司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有政府信用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与公司实际情况是相符合的，也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是谨慎的。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

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系报告初期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公司收取海外货款，公司已于2015年2月停止通过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2015年2月及以后的海外销售货款全部由海外客户公司直接汇给公司；公司股东于2016年2月办理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工作，2016年3月18日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已处于休止活动状态，2016年8月30日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规范意识不强，公司与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未履行相关程序，未约定利息、还款方式及期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企业整体改制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已经在公司申请挂牌前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关于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请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事长黄发源，了解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归还情况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和银行对账单
3	核查关联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并重点核查申报审查期间资金流水，判断是否再次发生关联资金占用及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发源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黄发源，了解到有限公司阶段早期规模较小，各项制度不健全，股东也未建立相应的规范经营意识和理念，由于香港地区外汇管制较少，股东认为利用香港公司的账户收付外汇较为方便，因此公司通过大股东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上述代收货款存在一定的不规范，公司及公司股东决定于 2015 年 2 月停止通过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2015 年 2 月及以后的销售货款全部由海外客户公司直接汇给公司；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2 月办理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工作，2016 年 3 月 18 日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已处于休止活动状态，2016 年 8 月 30 日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综上创富国际代收货款行为已在报告期期初已经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发源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保证其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的资金，若违反本陈述、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铭源电玩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的现金日

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表、序时账及银行对账单，并重点核查了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情况，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和保证。

3) 结论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关联方创富国际代收货款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停止通过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代收货款，2015 年 2 月及以后的销售货款全部由海外客户公司直接汇给公司；2016 年 3 月 18 日创富国际已休止活动；2016 年 3 月 21 日经创富国际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出具的《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B 条要求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6 年 8 月 30 日，创富国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公司注册。股份公司成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挂牌条件。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按照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执行。

4) 补充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因项目组原因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款项填写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现修改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帐款	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8,381.42	30.10				

其他应收款	创富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4,137,667.86	46.9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欣嘉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02,939.64	4.44	866,109.00	7.39		
其他应付款	黄发源	195,930.00	71.08	195,930.00	76.93	9,242,741.80	68.13

10、关于公司排污许可，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深圳市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污染排放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但是相关规定中均未明确界定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或噪音等污染物达到何种标准时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满足何种标准时可以排放且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铭源电玩于2010年1月18日取得的深宝环批【2010】6001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显示，其申请开办的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批复中未要求铭源电玩项目开业或投产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针对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律师于2016年9月27日电话咨询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分别走访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对铭源电玩是否需要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咨询和访谈。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确认：1）根据目前的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定，铭源电玩申报的项目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噪音亦可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需申请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毋需办理竣工验收与排污许可证；2）如企业申报的项目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主管部门会在向企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明确要求企业建设何种污染处理设施、项目投产前应当办理竣工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内容；铭源电玩取得的批复中未明确要求项目开业或投产前办理

排污许可证，即说明该项目毋需办理排污许可证；3）广东省或深圳市目前均无明确规定需要办理、毋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公开政策性文件，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所以未有环保部门的确认文件，根据访谈内容律师起草了《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与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事宜的访谈记录》。

综上，根据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主办券商认为，铭源电玩毋需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幻宇科技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日，未从事生产活动，毋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11、结合公司（子公司）产品、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调查、判断其业务中所涉行业资质、标准、认证、评级、管理等合法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子公司）产品、收入构成

根据《审计报告》，铭源电玩报告期内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报告期内铭源电玩子公司幻宇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收入为零）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入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主营业务收入	14,071,468.98	108,157,713.46	75,801,103.66
1.1	游戏手柄	13,981,106.59	105,478,585.82	66,242,953.48
1.2	VR眼镜	38,988.03	23,076.92	-
1.3	其他游戏外设产品	51,374.36	2,656,050.72	9,558,150.18
2	其他业务收入	12,138.31	2,721.38	-
	合计	14,083,607.29	108,160,434.84	75,801,103.66

铭源电玩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游戏手柄、VR 眼镜和其他游戏外设产品，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游戏手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39%、97.52%和 99.36%。

1、公司开展业务取得的资质、认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中所涉行业资质、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铭源电子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取得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708605998。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铭源电玩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210J，登记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8 月 5 日，铭源电玩取得《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11505018-01，认证机构为 Intertek（天祥），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2、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规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产品质量、生产许可、强制认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规范中规定的应当取得生产许可、强制认证的产品范围，无需取得生产许可、强制认证。

经铭源电玩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铭源电玩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外设产品（主要为游戏手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本身并不涉及游戏内容和游戏过程，并非《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及《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所指游戏游艺设备，因而毋须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批准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深圳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铭源电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检验检疫等方面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铭源电玩及其子公司幻宇科技业务中所涉行业资质、标准、认证、评级、管理等合法规范。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内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中银国际证券签订了《关于资本市场相关综合服务之合作协议书》，此后因双方人员及工作时间安排不一致，基于公司自身发展，于 2016 年 3 月签订终止协议，解除了上述合同。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内，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内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公司

于 2015 年 12 月与中银国际证券签订了《关于资本市场相关综合服务之合作协议书》，此后因双方人员及工作时间安排不一致，基于公司自身发展，于 2016 年 3 月签订终止协议，解除了上述合同。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内，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 16005 号），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6 年 7 月 27 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 号）。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事项已完结。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受上述事项影响，且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申报的其他三家中介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本次申报文件的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

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说明】

①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股份数。

②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③主办券商及公司已检查，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对于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事项已知悉并严格按照执行。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

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补充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经检查无误。

②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此部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③对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④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悉对于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事项，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严格执行，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⑤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无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本反馈意见回复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补充披露及修改事项

1、2016年8月公司取得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中显示公司的英文名更改为“Shenzhen MYGT Co., Ltd”。公司及主办券商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根据反馈回复修改审计报告附注中“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公司自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中公司向黄发源借款的发生额。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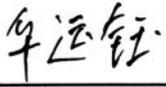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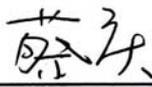
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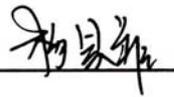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华运钰



蔡庆



杨昊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

项彩英

项彩英

